

证券代码：874774

证券简称：里得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结合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

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停止条件

1、因达到上述启动条件 1 触发条件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时。

2、因达到上述启动条件 2 触发条件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如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股价，直至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消除：（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

（3）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2 个月至 3 年内）。

（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在公司回购股票措施达到上限后，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则控股股东应启动增持公司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应在公司回购股票措施达到上限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单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

（2）单一年度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3）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月至 3 年内）。

（三）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措施达到上限后，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增持公司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应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措施达到上限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并及时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单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的 5%；

（2）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3）增持股票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 3 年内）。

4、公司将要求新当选/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相关约束措施和承诺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以本预案内容，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四）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其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会有权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